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端电子电路基材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土地建设新的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12亿元,分别建设高端IC载板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及高端覆铜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高端电子电路基材基地项目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产业项目发展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由乙方投资建设,乙方于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在甲方所在地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主体,依本协议承接乙方所有的权利义务。

(二)项目投资计划

乙方计划在海门开发区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电路基材基地项目, 主要从事高端覆铜板及粘结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总投入约12亿元人民币,规划建设高端IC载板材料产业化项目及高端覆铜板产业化项目,其中IC载板材料产线建设项目总投入约4亿元人民币,高端覆铜板产线建设项目总投入约8亿元人民币。

(三)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工业城内扬子江路东、苏州路南、杭州路北,项目用地面积约217亩(四至界址及宗地面积以《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由乙方分两期通过参加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方式依法取得,出让价格以最终的摘牌价为准(现行工业用地挂牌出让起始价为22万元/亩),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出让金按出让合同约定予以缴纳。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按规定或协议约定对乙方所投资建设项目的产业类别、建设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序时推进等进行审批、监督和检查。

(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甲方对于乙方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以及覆铜板生产的相关环评手续等各项报批报建手续,项目竣工后各类验收手续及《不动产所有权证》等,甲方给予必要的、积极的协助,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 甲方应在本协议订立前确认乙方项目规划内容均符合南通市海门区区域产业项目布局、项目准入、投资强度、设备投入、规划设计等要求。如甲方发现乙方项目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应于订立协议前告知乙方。

(四)甲方负责为本项目提供相关基础设施配套至地块周边(红线外)。用地达到“净地”标准、“七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天燃气、通给水、通排水、通蒸汽、通电讯网络到用地红线;红线内场地无拆迁物、场地平整。项目建设周期完成前,其出入口能正常接入市政路网。确保配套基础设施与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五)如确需在乙方用地范围内铺设有关公用工程管道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可在不影响或者尽量减少乙方项目建设及企业生产的情况下进行, 以不损坏企业设施为原则,且施工完毕后即予恢复。如施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六)在乙方所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后,甲方有权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其他约定事项进行确认。分期分厂、分线(或分批)立项建设,分期分厂、分线(或分批)确认。

(七)甲方应给予乙方招商产业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补贴、人才政策等。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要求甲方提供已承诺的基础设施配套。

(二)要求甲方在办理有关事项审批手续的过程中,给予甲方职能和法律规定范围内的配合和协助。

(三)根据本协议第二条之相关约定,乙方有权将本协议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四)乙方收到交付项目用地并收到《土地交付通知书》,乙方应确保在收到通知书后尽快开工建设。

(五)乙方投资项目,分期分厂、分线(或分批)办理立项、节能、环保、安全和稳定风险评估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开工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甲方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六) 本项目建设厂房及相关配套建筑必须符合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时的相关要求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要点要求,项目容积率不低于1.0。

(七)在每个立项项目取得《竣工备案表》或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项目投产核验申请。

投产认定由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后1周内组织开展。认定投产的,甲方需向乙方出具《投产证明》;不认定的,说明事实理由,由乙方予以整改。分期分厂、分线(或分批)立项项目,则分期分厂、分线(或分批)核验。

(八)本项目全面达产后,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对产业项目用地绩效的达产评价,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九)乙方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积极协调施工企业按规定在甲方所在地注册一般纳税人的分公司(甲方辖区内企业除外),以利于其应缴纳的税款缴纳在项目建设地。

(十)乙方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一年提出续期使用申请的,需经甲方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不符合约定条件的,或乙方提出的续期申请未予批准的,土地出让期满后,由出让方依法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甲方对乙方在该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评估后予以补偿。

(十一)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按约参加项目选址用地的竞拍。如在本协议签订次日起超过6个月选址用地仍未挂牌出让的,且甲乙双方就项目用地选址也没有达成其他替代解决方案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后双方权利义务结清;如果乙方按照约定参加了项目选址用地的竞拍,但因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土地被其他人竞得,且甲乙双方就项目用地选址也没有达成其他替代解决方案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后双方权利义务结清。

(十二)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协议项目履约保证金220万元人民币。

5、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提供基础设施配套,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改正,相应的考核期限顺延。如影响乙方建设和生产的,则构成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积极实施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注册登记、分期分厂、分线(或分批)立项等各项前期工作,如乙方故意拖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三)原则上乙方应在拿地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第一个工厂项目。开工时间可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出,甲方根据土地招拍挂招拍挂价格原价回收该宗地块, 并于协议解除之日始10日内退返乙方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履约保证金,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开工建设的,则乙方有权选择(1)解除本协议,由甲方根据土地招拍挂价格原价回收该宗地块,并于协议解除之日始10日内退返乙方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履约保证金,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2)甲方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消除开工影响且经乙方认可的,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造成乙方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应退返的土地出让金及履约保证金由甲方退返至乙方账户。甲方迟延退返的,按未退部分的日万分之三缴纳滞纳金。

(四)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违反本协议通过出租、出售或者采用股权转让等方式擅自变更该项目经营内容、类别用途、开发条件或违反开发园区产业政策及发展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

6、其他

(一)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或甲方上级政府政策调整及规划变更的影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方均享有协议的单方解除权,其中由于甲方上级政府政策调整及规划变更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相应补偿,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随意将本项目协议的内容对外披露或公布。

(四)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向区项目办报备,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五)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所涉及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有助于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加强公司产业布局的联动性,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有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有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协议所涉及对外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对公司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项目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具体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项目的实施情况、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竞得、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产业项目发展协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均会面临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发展、当地政策、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具体投入金额、投资周期、能否建成并投入使用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本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情况。

4、本投资合作协议中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公司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新型膜材料产线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公司上海兴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南科技”)增资用于建设“新型膜材料产线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新型膜材料产线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获悉,兴南科技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24年3月27日签订了《产业项目发展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兴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主体

本项目由乙方投资建设,乙方通过迁址落户或通过设立子公司落户南通市海门区。如通过迁址落户的,则在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落户;如通过设立子公司落户的,则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无论何种形式,3年内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并实缴到位。

(二)项目投资计划

乙方计划在甲方辖区内投资建设新型膜材料产线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膜材料。项目总投资额(含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等)约2亿元人民币。

(三)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工业城内扬子江路东、苏州路南、汉江路西,总规划面积约32亩(项目四至界址及宗地面积以《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由乙方通过参加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方式依法取得,出让价格以最终的摘牌价为准(现行工业用地挂牌出让起始价为22万元/亩),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出让金按出让合同约定予以缴纳。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按规定或协议约定对乙方所投资建设项目的产业类别、建设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序时推进等进行审批、监督和检查。

(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甲方对于乙方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以及覆铜板生产的相关环评手续等各项报批报建手续,项目竣工后各类验收手续及《不动产所有权证》等,甲方给予必要的、积极的协助,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甲方应在本协议订立前确认乙方项目规划内容均符合南通市海门区区域产业项目布局、项目准入、投资强度、设备投入、规划设计等要求。如甲方发现乙方项目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应于订立协议前告知乙方。

(四)甲方负责为本项目提供相关基础设施配套至地块周边(红线外)。用地达到“净地”标准、“七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天燃气、通给水、通排水、通蒸汽、通电讯网络到用地红线;红线内场地无拆迁物、场地平整。项目建设周期完成前,其出入口能正常接入市政路网。确保配套基础设施与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五)如确需在乙方用地范围内铺设有关公用工程管道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可在不影响或者尽量减少乙方项目建设及企业生产的情况下进行, 以不损坏企业设施为原则,且施工完毕后即予恢复。如施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六)在乙方所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后,甲方有权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其他约定事项进行确认。分期分厂、分线(或分批)立项建设,分期分厂、分线(或分批)确认。

(七)甲方应给予乙方招商产业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补贴、人才政策等。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要求甲方提供已承诺的基础设施配套。

(二)要求甲方在办理有关事项审批手续的过程中,给予甲方职能和法律规定范围内的配合和协助。

(三)乙方收到交付项目用地并收到《土地交付通知书》,乙方应确保在收到通知书后尽快开工建设。

(四)乙方投资项目,分期分厂、分线(或分批)办理立项、节能、环保、安全和稳定风险评估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开工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甲方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五)本项目建设厂房及相关配套建筑必须符合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时的相关要求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要点要求,项目容积率不低于1.0。

(六)在每个立项项目取得《竣工备案表》或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项目投产核验申请。

投产认定由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后1周内组织开展。认定投产的,甲方需向乙方出具《投产证明》;不认定的,说明事实理由,由乙方予以整改。分期分厂、分线(或分批)立项项目,则分期分厂、分线(或分批)核验。

(七)乙方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积极协调施工企业按规定在甲方所在地注册一般纳税人的分公司(甲方辖区内企业除外),以利于其应缴纳的税款缴纳在项目建设地。

(八)乙方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一年提出续期使用申请的,需经甲方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不符合约定条件的,或乙方提出的续期申请未予批准的,土地出让期满后,由出让方依法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甲方对乙方在该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评估后予以补偿。

(九)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按约参加项目选址用地的竞拍。如在本协议签订次日起超过6个月项目选址用地仍未挂牌出让的, 且甲乙双方就项目用地选址也没有达成其他替代解决方案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后双方权利义务结清;如果乙方按照约定参加了项目选址用地的竞拍,但因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土地被其他人竞得,且甲乙双方就项目用地选址也没有达成其他替代解决方案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后双方权利义务结清。

(十)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协议项目履约保证金50万元人民币。

5、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提供基础设施配套,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改正,相应的考核期限顺延。如影响乙方建设和生产的,则构成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积极实施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注册登记、分期分厂、分线(或分批)立项等各项前期工作,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三)原则上乙方应在拿地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一期项目。开工时间可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出,甲方根据土地招拍挂价格原价回收该宗地块, 并于协议解除之日始10日内退返乙方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履约保证金,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开工建设超过3个月的,则乙方有权选择(1)解除本协议,由甲方根据土地招拍挂价格原价回收该宗地块,并于协议解除之日始10日内退返乙方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履约保证金,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2)甲方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消除开工影响且经乙方认可的,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造成乙方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应退返的土地出让金及履约保证金由甲方退返至乙方账户。甲方迟延退返的,按未退部分的日万分之三缴纳滞纳金。

(四)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违反本协议通过出租、出售或者采用股权转让等方式擅自变更该项目经营内容、类别用途、开发条件或违反开发园区产业政策及发展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

6、其他

(一)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或甲方上级政府政策调整及规划变更的影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方均享有协议的单方解除权,其中由于甲方上级政府政策调整及规划变更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随意将本项目协议的内容对外披露或公布。

(四)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向区项目办报备,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五)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竞得、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股东增资或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4、本次投资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均会面临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发展、当地政策、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具体投入金额、投资周期、能否建成并投入使用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本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说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计划委派丁陈隆先生、张冀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工作安排原因,现委派注册会计师罗丹女士接替丁陈隆先生继续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罗丹女士、张冀申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罗丹女士,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罗丹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说明》;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21.5亿元的授信额度(含融资租赁),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结合公司2023年度发展计划,经公司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2023年度担保额度20亿元,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资产池、日常经营合同涉及的履约担保等。上述新增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新增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200S124077A001),为下属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为棒杰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44P33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陆港街66号芯汇湖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剑嵩

注册资本:88,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棒杰新能源68.0272%股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4,176,571.77	393,483,202.62
负债总额	1,237,948,075.34	20,921,704.40
净资产	1,186,228,496.43	372,561,498.22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628,674.00	0
利润总额	-18,522,308.72	-1,138,501.78
净利润	-18,522,308.72	-1,138,501.78

前述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开展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到期偿债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05,916.7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98%,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s888.com]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628 5888或010-6657857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4-01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北京海科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科建”)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北京海科建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8,500万元的担保;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含下属控股公司)实际为北京海科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海科建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满足北京海科建资金需求,同意:(1)公司为北京海科建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8,5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2) 北京海科建以其名下的创富大厦的不动产权(建筑面积28,555.47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并以该不动产现有及未来18年的经营性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管理费等)提供质押担保;(3)公司及北京海科建分别以其持有的北京德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成兴业”)39.75%和56.5%共计96.25%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4)北京德成兴业以其名下百旺家苑部分商业(9,552.78平米底商)及该不动产未来18年的经营性收入提供阶段性抵质押担保。具体借款期限不超过15年(借款期限等要素以借款合同约定为准),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韩孝捷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89,757,009.69	2,876,467,304.32
负债合计	639,437,244.59	550,487,385.86
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85,000,0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	639,187,244.59	550,087,385.86
净资产	2,350,319,765.10	2,325,979,918.4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 12月
营业收入	44,555,840.86	66,257,642.56
净利润	24,339,846.64	420,745,019.93

注:上述北京海科建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股东:北京海科建是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69.00%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北京海科建提供担保开始时间、实际担保方式和担保金额,将以公司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签署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考虑到其日常经营状况、资信情况,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0,230.3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均是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如本次董事会审议为北京海科建提供的担保全额发生,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将为158,730.3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5%。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价值精选